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怡如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轉566
電子信箱：chiuju72@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176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2、計畫申請書。3、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報告。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070176975_Attach005.pdf、1070176975_Attach006.docx、1070176975_Attach003.docx、1070176975_Attach004.xls)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1份，請有意申請計畫之學校於107年9月28日(星期五)前將審查資料送至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逾時不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03605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深化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之實踐，增進學生課堂所學知識與真實情境的連結，培養學生主動自發的學習精神，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試辦計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三、申請對象：有意願發展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得提出申請，但已申請本署相關計畫補助者(例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補助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特色學校、偏鄉特色遊學、城鄉共學等)，

107/09/06



不得再以同一計畫內容申請本試辦計畫。

四、審查資料如下：

(一) 紙本核章計畫書，1式2份。

(二) 電子檔計畫書，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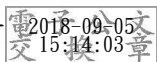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式2份。

五、戶外教育場域相關資訊可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https://outdoor.naer.edu.tw/>) 查閱。

六、未竟事宜，高中職階段請洽本署李芳萱小姐（電話：04-3706-1133），國中小階段請洽吳瓊小姐（電話：02-7736-7450）。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訂